

证券代码：836171

证券简称：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吕建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5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3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公司）2023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04,623.0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271,095.3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以满足公司全年资金及业务需求。在办理借款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

若综合授信的发生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不再逐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及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2、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担保事项，作为申请授信及贷款的增信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半牧、鞠慧颖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